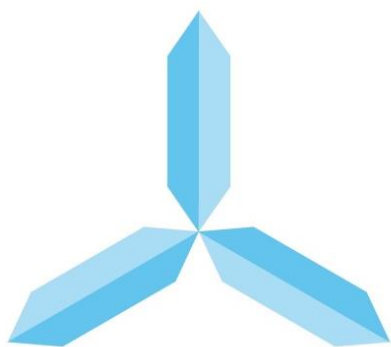




晶石科技

NEEQ : 871246

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Parago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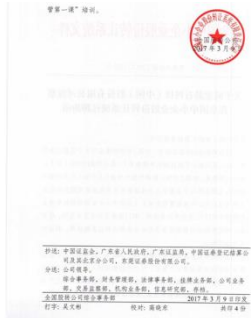
年度报告

—— 2017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7 年 2 月，公司入选东莞市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的试点企业，公司将享受东莞市倍增计划的相关扶持政策。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取得同意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正式挂牌新三板。



2017 年 6 月，公司参加” TOUCH CHINA 2017” 第十届触控显示/3D 曲面玻璃技术展览会；2017 年 10 月，公司参加 2017 深圳国际全触与显示展览会



2017 年 6 月，公司荣获中国好材料颁发“2017 年度 3D 玻璃行业暨第五届触控行业最具创新企业 TOP 10 奖项。



2017 年度，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授权“一种面部呈现波浪曲面的镜片玻璃”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经申请受理并在审核中。



2017 年 12 月，公司“高硬度纳米防水智能手表蓝宝石玻璃”、“一体成型高触感智能手机玻璃”等五项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8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1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9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晶石科技、公司、股份公司、晶石股份、母公司	指	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晶石有限	指	东莞晶石光学有限，股份公司前身
晶石制品厂	指	晶石光学制品厂，公司控股股东
蓝宝石钻	指	深圳蓝宝石钻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香港）晶石科技、子公司	指	晶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年度、本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上年度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或港币元、万元，或美金元、万元，具体见文中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C、3C 产品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和消费类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者结合，亦称“信息家电”。通常指的是电脑、平板电脑、移动电话、数码相机、随身听、电子辞典、影音播放之硬件设备或数字音频播放器等等。
3D 玻璃	指	中文名 3D 曲面玻璃，外文名 3 Dimensional Glass。具有轻薄、透明洁净、抗指纹、防眩光、坚硬、耐刮伤、耐候性佳等优点。可型塑做出 3D 多形状，应用高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可穿戴式设备、仪表板及工业用电脑等终端产品之面板保护玻璃。
蓝宝石、蓝宝石玻璃	指	一般是指人工合成的蓝宝石，硬度仅次于钻石，为普通玻璃的两倍。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良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洪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扬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核心业务是生产与销售手表表镜，长为精工、卡西欧、TITAN 等品牌手表制造商供应手表镜片产品。根据瑞士钟表工业联合会发布的数据，全球手表出口量自 2011 年以来出现略有下降的趋势，其中亚洲手表出口量从 2014 年至今亦呈下降走势，全球手表市场饱和的迹象明显。若公司长期维持手表镜片占比过高的产品结构，其未来业绩增长将面临较大的阻碍。 应对措施：①公司在手表镜片加工行业拥有扎实的技术实力和良好商业信誉，与精工、卡西欧等客户拥有长期合作的基础，在传统手表镜片领域收入有较好的保障；②随着智能手表的快速发展，智能手表镜片市场将成为促进公司业绩的新增长点；③凭借在蓝宝石加工领域的领先技术优势，公司蓝宝石加工服务收入不断上升，将推动公司业绩的上涨；④公司已具备成熟、稳定的 3D 玻璃生产加工能力，3D 玻璃手机市场将为公司业绩增长带来新的机遇；⑤公司发挥自身优势，凭借长期积累的玻璃精加工技术及精密加工设备，正积极开拓在光学玻璃精加工业务。
2、经营场所带来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凤岗镇雁田村祥新西路长塘工业区，所使用土地租赁自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村民委员会，租赁至 2053 年 12 月 31 日止。生产经营所用厂房、办公楼及宿舍均通过自建所得，但暂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存在因产权问题而带来的经营场所不稳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当地政府正积极为企业解决土地房产的历史遗留问题，公司正在按相关程序办理土地房产产权证书。

3、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影响汇兑损益，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致力于建立符合玻璃镜片加工企业发展的人才引进体系、员工培养体系、绩效管理体系、激励体系等，引进和留住优秀人才，通过不断创新和探索有竞争力的业务发展模式，严格管控成本和费用，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4、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出口退税率的变化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利润率。公司目前出口商品的增值税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免、抵、退”政策，公司主要产品光学玻璃镜片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出口业务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掌握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通过有关涉税的报刊、杂志、法规汇编、上网查询等多种信息渠道，及时学习和掌握国家有关出口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正确理解税收政策和税法制定的原则，及时了解相关出口税收政策的变动情况。
5、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307.52 万元、2,532.13 万元和 1,985.28 万元，呈逐年变化的趋势。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加及部分应收账款账龄的延长，公司可能面临因客户延迟甚至无法付款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①严格执行信用政策和评估制度。②密切关注客户的经营状况，加强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加快回款速度。本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上年末下降 21.59%。
6、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晶石制品厂直接持有公司 98.01%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陈良美先生、陈吴琅琅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通过晶石制品厂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98.01%的股份，能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美先生、陈吴琅琅女士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会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活动，从而对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①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从而加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行为的限制。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声明与承诺函，主动避免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Parago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证券简称	晶石科技
证券代码	871246
法定代表人	陈良美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祥新西路长塘工业区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熊洪涛
职务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电话	0769-87280080
传真	0769-87280090
电子邮箱	jskjc@sohu.com
公司网址	http://www.paragoncrystal.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祥新西路长塘工业区 52369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长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25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4 月 18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5 玻璃制品制造-- - C3052 “光学玻璃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研发、生产和销售光学制品、电子配件、手表镜片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76,532,131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晶石光学制品厂
实际控制人	陈良美、陈吴琅琅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45538667	否
注册地址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祥新西路长塘工业区	否
注册资本	76,532,131 元	是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邱俊洲、陈磊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 月 15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要求，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8,665,412.05	128,724,516.82	-0.05%
毛利率%	41.72%	38.2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39,136.47	23,575,863.00	7.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957,982.84	23,440,134.10	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66%	26.3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53%	26.19%	-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59	-44.0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0,792,810.51	145,602,970.01	10.43%
负债总计	28,167,889.73	32,938,884.75	-14.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624,920.78	112,664,085.26	17.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3	2.21	-21.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77%	9.9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52%	22.62%	-
流动比率	3.11	2.09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9,913.02	38,625,402.23	-4.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0	4.41	-
存货周转率	7.82	6.0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0.43%	5.7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0.05%	6.51%	—
净利润增长率%	7.48%	70.59%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76,532,131	51,021,421	5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1,350.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069.3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24,419.77
所得税影响数	243,266.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81,153.63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处置收益	—	-12,453.00	—	—
营业外支出	244,207.64	231,754.64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453.00	—	—	—
对利润表整体影响	—	—	—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玻璃制品研发、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手表表镜、手机视窗防护镜片等光学玻璃制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手表、智能可穿戴设备镜片，智能手机视窗防护屏、3D 背板和面板（即双曲面玻璃盖板）等。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供应普通玻璃和蓝宝石材质的多种形态、性能的优质产品，同时依托在蓝宝石加工领域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还为国内知名制造商提供蓝宝石深加工服务。

2、所处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 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的分类标准，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玻璃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305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行业分类为“光学玻璃制造（C305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行业分类为“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171111）”下属的四级行业“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2）”。

3、销售渠道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在销售上分外销和内销两部分。外销主要以香港子公司开拓和维护海外客户资源，并将海外客户订单下达至母公司进行生产，母公司将完工产品出口至香港，再由香港子公司将产品交付给海外客户。公司外销占比较高，客户以日本精工、爱普生及卡西欧等国际知名品牌商为主，并且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内销主要是以展会、拜访等方式开拓国内客户资源，公司在蓝宝石加工方面极具优势，积累了一些优质客户，同时还在手机盖板、3D 玻璃和 3C 配件等产品方面积极开拓，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4、关键资源

(1) 技术资源

公司是专业的玻璃材料加工商，尤其在蓝宝石加工领域的技术水平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是通过自主研发、技术经验积累、引进进口设备及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形成的。

公司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蓝宝石材料加工、镜片成型、产品表面处理和性能优化、蓝宝石加工设备的研发等方面。公司拥有蓝宝石加工技术、异形玻璃成型技术（多面屏智能手机玻璃、复杂曲面玻璃、特殊形态玻璃成型技术）、真空镀膜技术、高精度抛光技术、玻璃加硬大批量生产技术、特殊性能产品加工技术（防水表镜、防摔手机玻璃、防眩光镜片、前置摄像头聚光镜片等加工技术）。

(2) 高精设备资源

公司拥有高精度的平面、球面普通玻璃和蓝宝石玻璃深加工生产线，玻璃研磨、加硬、抛光生产线，全自动高端真空镀膜生产线，高强度超声波清洗生产线，具备将玻璃材料加工为平面、球面及其他特殊形态产品的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总体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66.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净利润 2,533.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48%，公司盈利能力及业务继续表现出平稳发展的态势。

（2）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 16,079.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3%；总负债 2,816.7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48%；资产负债率 17.52%，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5.1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 3.11，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1.02；应收帐款周转率 5.70 次，较上年同期增加 1.29 次；存货周转率 3.11 次，较上年同期增加 1.82 次；公司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均优化并维持在较高水平。

（3）公司近几年加大投入购入更为先进的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了产线的自动化水平与产品的生产效率，持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加强生产管控，减少生产环节的材料浪费，提升产品直通率，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品牌效应逐年提升，毛利率水平也相应提高。

（4）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的加强新产品研发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15%。公司成功开展了镜片玻璃波浪曲面一体成型技术的研发、三维立体蓝宝石手表字面玻璃镀膜减反射膜技术的研究、异型蓝宝石手表玻璃高精密度切割技术的研究等 8 项新产品研发项目。新获授权专利 7 项。截至报告期末，已获授权专利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32 项。2017 年 12 月，公司“高硬度纳米防水智能手表蓝宝石玻璃”、“一体成型高触感智能手机玻璃”等五项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二）行业情况

1、公司产品应用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玻璃制品研发、产销，主要产品包括手表表镜、手机视窗防护镜片等光学玻璃制品。

（1）在钟表行业的应用

钟表市场的需求状况直接关系到光学玻璃领域内表镜的销量。我国钟表行业的体量巨大（包括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出口贸易量、金额、国际标准制订权等）在“十三五”期间将从从属地位转变为支配地位，世界钟表最大的市场在中国，不仅是中低端钟表市场，高端钟表的绝对值也是中国市场。我国钟表制造行业规模的不断上升对钟表镜片加工行业有较大的推动作用。

（2）手机视窗上的应用

随着技术的发展和 5G 时代的到来，智能化、触控化成为时代发展的潮流，显示屏作为人机交互的一个重要界面，在信息传递过程中的作用越发凸显，消费者对触控面板性能的要求必将不断提高。在智能手机热销的带动下，高品质光学玻璃制造业会随着电子消费市场的繁荣，市场需求也会不断增加，前景可观。同时手机照相功能的不断优化也推动了高品质光学镜头产业的发展，成为光学玻璃制造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3）智能可穿戴产品上的应用

得益于市场上日渐增多的智能可穿戴设备，尤其以智能手表在消费领域的普及程度最高。智能手表、VR 设备等可穿戴设备正在蓬勃发展，加之政府对高科技行业的支持，智能可穿戴产品消费市场将不断扩张。光学玻璃镜片作为智能可穿戴产品的一部分，庞大的市场规模为光学玻璃制造业发展提供了机遇。

2、行业发展趋势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社会需求的持续扩大影响下，光学玻璃制造行业在未来几年将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具体体现在：

（1）材料向高端化发展

目前应用于钟表镜片、手机视窗防护镜片的材料主要为普通玻璃，由于目前作为视窗防护屏的光学玻璃在耐磨性和防刮擦性能上的欠缺，蓝宝石以其高耐磨性、防划痕和高光学性能成为一些高档手表、智能手机的选择。随着蓝宝石生产工艺和防护屏加工工艺的发展，蓝宝石可能会成为高端消费电子产品防护屏的原材料之一。

（2）技术改造升级

光学玻璃制品的终端产品正向着高清晰、高对比度、高亮度、高强度、多形态等方向发展，许多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的特种光学玻璃已经得到广泛应用，成为数码相机、摄像机、影像扫描仪、激光打印机、手机、手表等产品的材料，相关玻璃制品的加工难度、技术要求也大幅提高，使得光学玻璃加工制造行业面临技术升级、产品优化的新要求。

（3）产业链资源整合

光学玻璃加工制造业作为光学玻璃产业链的组成部分，与其上下游细分行业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下游电子企业是光学玻璃加工制造企业的终端需求方。另外，上游企业牢牢掌控关键玻璃原料，削弱加工企业的议价能力。基于现实，加工制造企业必须迎合市场变革的潮流，加强产业链资源的整合，一方面加强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发挥协同效应，减少生产成本；另一方面整合下游客户，积极扩展客户关系，增强对产品的议价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3、行业风险特征

（1）新材料替代风险

光学玻璃产品作为下游光学器件、消费电子类产品、手表等重要部件，光学玻璃材质的各项性能数据的改善与发展推进了下游应用产品的不断升级。但近年来新材料领域出现不断的创新，玻璃可能存在被其他新材料替代的风险，如亚克力板在部分领域已经作为玻璃的替代品。随着新材料的开发和 3D 打印等新技术的发展，未来存在光学玻璃材料被替代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拥有多种光学加工设备，在产品的生产能力、质量、交货期等方面均能满足客户需求，产品行销世界各地，是众多世界知名品牌，如精工、卡西欧、TITAN 等的长期供应商。但是近年来，随着光学产业结构调整，世界范围内的光学加工产能均大规模向中国转移，国外企业陆续进入国内设厂，进一步加大了市场竞争压力。同时，由于光学玻璃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其品种在不断扩大，产品研发和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市场份额逐步向少数规模大、技术、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集中，产业链齐全的中、大型企业生存能力明显强于小型光学玻璃生产企业。如果不能及时跟踪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核心技术，行业内中小企业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影响。

（3）技术风险

光学玻璃的技术水平差别较大，对于传统光学玻璃产品，属于大批量生产的成熟技术；对于应用于

信息、能源、生态环境、交通和航天航空等领域的特殊品质和特种光学玻璃，属于前沿科技。受国内工业基础水平的影响，国内公司工艺设备和技术与国外同行业相比，在某些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对关键技术把握不足。这些技术有可能影响具体产品的稳定性，限制部分高精尖特殊光学玻璃产品的大批量生产能力。

“十三五”期间，世界钟表产业竞争格局将不再是传统产业内的竞争，而是新兴产业注入传统产业后的竞争。智能手表、互联网+引发美国等国家积极参与全球钟表产业再分工，承接产业及资本转移，可能引发世界钟表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围绕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的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催生制造业互联网+生产方式的极大变革。对钟表行业提出严峻挑战，但也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会。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增配及改造自动化精加工生产设备，继续保持表面玻璃，特别是蓝宝石光学表面玻璃及蓝宝石手机盖板加工技术在业界的领先地位，并积极与下游知名厂商协作开发，研发新的 3C 产品应用玻璃产品。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5,978,582.96	28.59%	31,919,348.57	21.92%	44.05%
应收账款	18,835,448.37	11.71%	24,086,713.41	16.54%	-21.80%
存货	10,760,396.76	6.69%	8,409,496.05	5.78%	27.96%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73,068,053.01	45.44%	76,779,382.73	52.73%	-4.83%
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资产总计	160,792,810.51	-	145,602,970.01	-	10.43%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4,059,234.39 元，增长 44.05%，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偿还以往年度关联方陈良美、陈瑞欣拆借给公司的款项，致使上年货币资金支出增加，上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小于报告期末余额。

2、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21.80%，主要原因是：

（1）公司回款力度加强，国内客户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2）本年末，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未到承兑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比上期末增加 7,884,849.23 元，记入应收票据科目。

3、存货较上年同期增加 27.9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库存商品比上年同期增加 3,059,233.29 元，系公司按客户订单生产加工产品入库，未到出货期所致。

4、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 4.83%，系公司本期累计折旧增加，从而导致固定资产净值下降所致。

5、资产总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10.43%，系上述的货币资金增加、存货增加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28,665,412.05	-	128,724,516.82	-	-0.05%
营业成本	74,986,090.59	58.28%	79,498,916.45	61.76%	-5.68%
毛利率%	41.72%	-	38.24%	-	-
管理费用	20,970,363.68	16.30%	19,058,957.64	14.81%	10.03%
销售费用	1,520,649.12	1.18%	2,041,499.57	1.59%	-25.51%
财务费用	2,240,734.39	1.74%	-809,519.44	-0.63%	376.80%
营业利润	29,221,647.31	22.71%	27,473,708.60	21.34%	6.36%
营业外收入	129,788.08	0.10%	403,888.70	0.31%	-67.87%
营业外支出	36,718.70	0.03%	231,754.64	0.18%	-84.16%
净利润	25,339,136.47	19.69%	23,575,863.00	18.31%	7.4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产品销售毛利率同比增加 9.1%，其主要原因是：

(1) 公司持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加强生产管控，减少生产环节的材料浪费，提升产品直通率，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在专利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凸显出较强的竞争优势，品牌效应逐年提升，毛利率水平也相应提高。

(2) 本年度公司完全同终端客户开展对接和销售工作，通过全资香港子公司负责进行境外销售，完全杜绝了向关联方进行销售，从而减少了中间贸易环节，降低了中间环节成本，提升了利润空间，亦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2、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5.68%，主要原因系以上产品销售毛利增加而导致产品销售成本降低所致。

3、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0.03%，主要原因是：

(1) 为更好的开展产经营管理、激励员工，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工资薪金、住房公积金、社保费支出等职工薪酬项目合计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812,470.37 元，同比增长 26.72%；

(2) 为加强公司的竞争力，本期公司增加新产品研发投入 204,798.25 元，同比增长 3.15%；

(3) 上年度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在本期折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较上年同期增加 306,963.58 元，同比增长 43.03%。

4、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25.51%，主要原因是：因上年同期进行了较多的市场推广、参展，相关业务推广费用已经在上年同期发生，因而报告期内差旅费、宣传费、业务招待费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118,085.81 元、188,363.26 元、291,503.85 元。

5、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376.80%，主要原因是：

(1) 因进出口收支外币往来款项所产生的汇兑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 2,245,691.11 元，同比增加 205.26%；

(2) 子公司产生现金折扣上年同期增加 830,590.56 元，同比增加 307.42%。

6、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67.8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按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将报告期内取得高企培育入库、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补助等政府补助项目金额 1,531,350.39 元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7、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84.16%，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产生的滞纳金同比增加 206,086.93 元，本年同比减少 99.99%。

8、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6.36%，净利润同比增加 7.48%。主要是因前述的毛利率同比增加 9.1%、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5.68%所引起的。

（1）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玻璃镜片的研发及深加工业务，凭借着扎实的技术及高质量的产品优势，特别是最近几年公司在玻璃镜片加工行业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对外提供的加工业务占比、公司获利能力、毛利率较上年均有所提高；

（2）公司近几年不断加大投入购入更为先进的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了产线的自动化水平与产品的生产效率。自动化生产线的引进，对稳定和提高产品质量、缩短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保证生产均衡性、提高获利水平都具有显著的效果；

（3）公司随着持续加大投入、引进先进设备、改进生产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品牌效应日渐凸显，盈利能力、毛利率水平也得到了相应的提高；

（4）公司与终端客户的对接和销售工作，由全资香港子公司负责进行境外销售工作，从而减少了中间贸易环节，降低了中间环节成本，提升了利润空间，亦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毛利率；

（5）公司本年度获得多项政府补助 1,531,350.39 元计入“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127,461.69 元；减少中介费用 570,633.80 元，仅此两项增加利润 1,698,095.49 元。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8,621,204.80	128,697,695.41	-0.06%
其他业务收入	44,207.25	26,821.41	64.82%
主营业务成本	74,971,027.28	79,498,916.45	-5.70%
其他业务成本	15,063.31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光学玻璃镜片	125,284,624.38	97.41%	108,814,446.75	84.55%
光学玻璃加工	3,336,580.42	2.59%	19,883,248.66	15.45%
合计	128,621,204.80	100.00%	128,697,695.41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内销	44,700,310.91	34.75%	48,014,881.91	37.31%
外销	83,920,893.89	65.25%	80,682,813.50	62.69%
合计	128,621,204.80	100.00%	128,697,695.41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上年相比基本持平，因有销售蓝宝石晶锭材料收入 24,358.97 元，而导致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4.82%；

2、报告期内，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玻璃加工技术优势，以自产自销、包工包料方式承接光学玻璃镜片的订单量增加，相对的，毛利较自产自销产品低的单纯提供劳务加工之生产订单减少。

3、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玻璃加工业界的良好质量口碑，同国外知名手表厂商进一步加强合作，从而外销业务占比较内销增加。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山金港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13,584,974.03	10.56%	否
2	Epson Precision(HK) Ltd.	10,684,205.64	8.30%	否
3	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9,800,482.25	7.62%	否
4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9,200,439.28	7.15%	否
5	Epson Precision Johor Sdn.Bhd.	5,736,054.78	4.46%	否
合计		49,006,155.98	38.09%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蓝宝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62,157.23	11.18%	否
2	福建鑫晶精密刚玉科技有限公司	3,906,687.95	9.79%	否
3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600,000	6.51%	否
4	深圳市环球同创机械有限公司	1,750,000	4.38%	否
5	深圳市兴金顺钟表有限公司	1,562,141.08	3.91%	否
合计		14,280,986.26	35.77%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9,913.02	38,625,402.23	-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7,525.11	-7,613,489.11	-1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1,533.87	-11,105,647.59	37.24%

现金流量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635,489.21 元，主要原因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2,304,588.17 元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075,964.00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比上年同期采购机器设备减少，少支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1,678,351.00 元所致。
-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4,135,886.28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分配现金红利 4,591,927.89 元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登记地址为 BLOCK B, 9/F., WING FU INDUSTRIAL BUILDING, 15-17 TAI YIP STREET KOWLOON, HK. 登记证号为 65539797，经营范围为 Trading Of Mineral And Sapphire Crystal。

（香港）晶石科技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海外销售工作，其在获取海外精工、卡西欧、TITAN 等钟表生产商订单后，对客户需求情况进行统计，并向公司下达具体的产品订单。公司在订单生产完毕后，（香港）晶石科技将出口的产品通过香港转运至海外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并持续跟进客户货款回流情况，同时定期通过外汇渠道向公司支付货款。2017 年度（香港）晶石科技实现销售收入 90,356,184.09 元，净利润 3,018,868.92 元。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利润表中增加项目“其他收益”，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1,531,350.39 元，对 2016 年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2）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有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 2016 年的报表项目由营业外支出调至“资产处置收益”-12,453.00 元。

（3）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1-12 月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诚信经营、照章纳税，认真做好每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

三、 持续经营评价

1、公司具有良好的营运记录

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2,866.54 万元，同上年基本持平；实现净利润 2,533.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48%，公司盈利能力及业务继续表现出平稳发展的态势。

公司总资产 16,079.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3%；总负债 2,816.7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48%。

2、财务结构趋势良好

2017 年公司资产负债 17.52%，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5.1 个百分点，2017 年公司流动比率为 3.11，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1.01。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均优化并维持在较高水平。

3、不断加强研发力度，保持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在光学玻璃、蓝宝石生产加工技术上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每年保持了稳定的研发投入支出，本期公司继续投入研发力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15%。

2017 年度，公司成功开展了镜片玻璃波浪曲面一体成型技术的研发、三维立体蓝宝石手表字面玻璃镀减反射膜技术的研究、异型蓝宝石手表玻璃高精密度切割技术的研究等 8 项新产品研发项目。新获授权专利 7 项。截至报告期末，已获授权专利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32 项。2017 年 12 月，公司“高硬度纳米防水智能手表蓝宝石玻璃”、“一体成型高触感智能手机玻璃”等五项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继续保持表面玻璃，特别是蓝宝石光学表面玻璃及蓝宝石手机盖板加工技术在业界的领先地位。

4、行业发展趋势政策环境良好

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游各行业对光学玻璃的强劲需求将有力的推动光学玻璃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在行业内深耕数十载，拥有本行业玻璃精加工技术，能够把握行业发展的动态和机遇。

5、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得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了公司运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

6、主要客户群稳定并能不断吸引新的优质客户

公司在手表镜片加工行业拥有扎实的技术实力和良好商业信誉。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稳定，业务稳定。公司同时拓展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光学玻璃镜片和光学玻璃加工两个品类业务，能够保障公司业绩稳定、持续、快速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公司核心业务是生产与销售手表表镜，长年为精工、卡西欧、TITAN 等品牌手表制造商供应手表镜片产品。根据瑞士钟表工业联合会发布的数据，全球手表出口量自 2011 年以来出现略有下降的趋势，其中亚洲手表出口量从 2014 年至今亦呈下降走势，全球手表市场饱和的迹象明显。若公司长期维持手表镜片占比过高的产品结构，其未来业绩增长将面临较大的阻碍。

应对措施：①公司在手表镜片加工行业拥有扎实的技术实力和良好商业信誉，与精工、卡西欧等客户拥有长期合作的基础，在传统手表镜片领域收入有较好的保障；②随着智能手表的快速发展，智能手表镜片市场将成为促进公司业绩的新增长点；③凭借在蓝宝石加工领域的领先技术优势，公司蓝宝石加工服务收入不断上升，将推动公司业绩的上涨；④公司已具备成熟、稳定的 3D 玻璃生产加工能力，3D 玻璃手机市场将为公司业绩增长带来新的机遇；⑤公司发挥自身优势，凭借长期积累的玻璃精加工技术及精密加工设备，正积极开拓在光学玻璃精加工业务。

2、经营场所带来的风险：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凤岗镇雁田村祥新西路长塘工业区，所使用土地租赁自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村民委员会，租赁至 2053 年 12 月 31 日止。生产经营所用厂房、办公楼及宿舍均通过自建所得，但暂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存在因产权问题而带来的经营场所不稳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当地政府正积极为企业解决土地房产的历史遗留问题，公司正在按相关程序办理土地房产产权证书。

3、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外销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影响汇兑损益，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致力于建立符合玻璃镜片加工企业发展的人才引进体系、员工培养体系、绩效管理体系、激励体系等，引进和留住优秀人才，通过不断创新和探索有竞争力的业务发展模式，严格管控成本和费用，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4、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出口退税率的变化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利润率。公司目前出口商品的增值税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免、抵、退”政策，公司主要产品光学玻璃镜片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出口业务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掌握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通过有关涉税的报刊、杂志、法规汇编、上网查询等多种信息渠道，及时学习和掌握国家有关出口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正确理解税收政策和税法制定的原则，及时了解相关出口税收政策的变动情况。

5、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307.52 万元、2532.13 万元和 1985.28 万元，呈逐年变化的趋势。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加及部分应收账款账龄的延长，公司可能面临因客户延迟甚至无法付款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①严格执行信用政策和评估制度。②密切关注客户的经营状况，加强应收账款的日常管

理，加快回款速度。本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上年末下降 21.59%。

6、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晶石制品厂直接持有公司 98.01%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陈良美先生、陈吴琅琅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通过晶石制品厂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98.01%的股份，能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美先生、陈吴琅琅女士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会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活动，从而对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应对措施：①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从而加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行为的限制。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声明与承诺函，主动避免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新增的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6. 其他	208,171.20	208,171.20
总计	208,171.20	208,171.20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美、陈吴琅琅签署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①本人在作为晶石科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②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

利益。③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美、陈吴琅琅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无论是陈良美、陈吴琅琅和晶石光学制品厂本人或其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3）陈良美、陈吴琅琅和晶石光学制品厂本人和晶石光学制品厂或其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陈良美、陈吴琅琅和晶石光学制品厂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陈良美、陈吴琅琅和晶石光学制品厂不控制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陈良美、陈吴琅琅和晶石光学制品厂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①确保陈良美、陈吴琅琅和晶石光学制品厂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确保陈良美、陈吴琅琅和晶石光学制品厂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确保陈良美、陈吴琅琅和晶石光学制品厂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④确保陈良美、陈吴琅琅和晶石光学制品厂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美、陈吴琅琅签署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如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本人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4、关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美、陈吴琅琅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将来也不会发生上述事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做出的声明及承诺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做出以下声明及承诺：

（1）《管理层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获得公司所提供的任何债务担保，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本人保证在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向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人士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

亲属关系；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除已向公司和各中介机构披露的兼职外，没有其他的兼职。”

（2）《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在作为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关于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和领取薪酬的承诺函》：“本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特此承诺。”

报告期内，各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1,021,421	100.00%	25,510,710	76,532,131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6,095	98.01%	25,003,047	75,009,142	98.01%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1,021,421	-	25,510,710	76,532,131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晶石光学制品厂	50,006,095	25,003,047	75,009,142	98.01%	75,009,142	0
2	深圳蓝宝晶钻科技有限公司	1,015,326	507,663	1,522,989	1.99%	1,522,989	0
合计		51,021,421	25,510,710	76,532,131	100.00%	76,532,131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晶石光学制品厂的合伙人为陈良美、陈吴琅琅夫妇，陈兰芬为公司股东深圳蓝宝晶钻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而陈良美先生与陈吴琅琅女士系夫妻关系，陈兰芬女士为陈吴琅琅女士之侄媳。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晶石光学制品厂，香港无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为陈良美先生与陈吴琅琅女士，两人均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企业成立于 1984 年 9 月 6 日，英文名称为 Paragon Crystal Optics Manufacturing Co.，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09209764，主要经营地址为 BLOCK B, 9/F., WING FU INDUSTRIAL BUILDING, 15-17 TAI YIP STREET KOWLOON, HK，业务性质为投资。 报告期内无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良美和陈吴琅琅夫妇（控股股东晶石光学制品厂之合伙人）。

1、陈良美，男，中国香港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42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1971 年 1 月至 1976 年 12 月就职于加拿大富豪汽车厂，任开发工程师；1977 年 1 月至 1984 年 8 月从事个体经营，1984 年 9 月在香港创办晶石光学制品厂并负责公司经营管理；1991 年起创立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晶石光学制品厂并负责公司经营管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成立并就职于东莞凤岗雁田晶石光学制品厂，201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2、陈吴琅琅，女，中国香港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47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1971 年 6 月至 1973 年 12 月就职于 Toronto Dominion Bank 任总经理助理；1974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兴隆公司任董事；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晶石光学制品厂，负责企业经营管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东莞凤岗雁田晶石光学制品厂，201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现任公司董事。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7-6-12	0.90	-	5.00
合计	0.90	-	5.00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完成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分配现金红利 4,591,927.89 元，转增股本 25,510,710 股，公司总股本由 5,102.1421 万股变更为 7,653.2131 万股。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02.1421 万元变更为 7,653.2131 万元，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二）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陈良美	董事长	男	75	本科	2016.10.28-2019.10.27	是
陈吴琅琅	董事	女	70	大专	2016.10.28-2019.10.27	是
陈兰芬	副董事长	女	34	大专	2016.10.28-2019.10.27	否
黄陈萃华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1	硕士研究生	2016.10.28-2019.10.27	是
陈瑞欣	董事、副总经理	女	36	硕士研究生	2016.10.28-2019.10.27	是
吴璋璞	总经理	男	57	大专	2016.10.28-2019.10.27	是
吴玠玠	副总经理	男	68	大学	2017.11.20-2019.10.27	是
王志娟	监事会主席	女	44	中专	2016.10.28-2019.10.27	是
徐媛	监事	女	39	中专	2016.10.28-2019.10.27	是
蓝海平	监事	男	45	大专	2016.10.28-2019.10.27	是
熊洪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41	大专	2017.6.16-2019.10.27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陈良美先生与陈吴琅琅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美先生、陈吴琅琅女士与黄陈萃华女士、陈瑞欣女士系父女、母女关系；陈吴琅琅女士与吴璋璞、吴玠玠先生系姐弟关系；吴玠玠与吴璋璞先生系兄弟关系；陈兰芬女士系陈吴琅琅女士、吴璋璞先生的侄媳。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合计	-	0	0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黄永桂	董事会秘书	离任	-	因个人原因离职
孙武术	财务负责人	离任	-	因个人原因离职
熊洪涛	-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离职
吴玠玠	-	新任	副总经理	新聘任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熊洪涛，男，1976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就职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九团，任主办会计。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观澜怡丰制品厂，任成本会计。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市泰吉宇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东莞华星眼镜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东莞家晖皮具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广东金霸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吴玠玠先生，男，1949 年 3 月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72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香港建筑署，任助理署长职务。2008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自由职业。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42	40
财务人员	7	6
销售人员	4	4
技术人员	66	65
生产人员	499	495
员工总计	618	61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硕士	2	2
本科	7	6
专科	20	20
专科以下	589	582
员工总计	618	61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制定员工薪酬制度，完善福利措施，并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的人才政策，形成公司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

2、人才引进与招聘

人才是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的重要竞争力，公司一方面通过公开市场渠道广纳贤才；另一方面不断完善内部人才的挖潜、培养和上升通道，使之既能为公司所用又能实现其个人价值。

3. 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员工的培训与职业发展规划。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与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全方位的加强员工的培训，提高技能。其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等，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的保障。

4. 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认定核心员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公司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均严格依法依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通过完善《公司章程》，遵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同时，公司还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涵盖了风险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之规范的管理体系。此外，公司已充分建立了能保障股东权益的制度体系和治理架构，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权益保护，能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平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能够有效运作。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融资决策、关联交易、担保、人事变动等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未出现违法违规事项和重大缺陷。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一、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 1、第五条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53.2131 万元。
- 2、第十九条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653.2131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 1、第五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39.2131 万元。
- 2、第十九条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82,39.213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3、第四十条修改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制订、修改如下公司制度：

- 1、公司章程；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 4、监事会议事规则。

5、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制订、修改的公司制度。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1、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2、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根据本章程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披露；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3、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30% 以上的借贷、交易、资金使用及其他经济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第五十六条修改为：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5、第八十二条修改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6、第八十三条修改为：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7、第一百零七条修改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8、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30%以下的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二）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10%以上、30%以下的借贷、交易、资金使用及其他经济事项。

（四）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30%以下；

（五）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

9、第一百二十八条修改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决定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

（九）决定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决定一年内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

（十一）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10%以下的借贷、交易、资金使用及其他经济事项。

（十二）代表公司签署并执行日常各类业务合同；

（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0、第一百九十六条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长为投资者

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
- （二）股东大会；
- （三）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邮寄资料。

11、第一百九十七条修改为：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五）偶发性关联交易：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 事 会	6	1、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2017年6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4、2017年1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玠玠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2017年11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7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3	1、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2、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	2	1、2017年5月1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2017年12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以及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行，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或其代表参与公司经营治理的情况，未出现公司管理层引入职业经理人的情况。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对投资者管理工作中管理的内容、负责人、职能部门与职责。同时也向社会公开了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方便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公司能够在保证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及时回复和解答投资者的问题。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履职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规或风险，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性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研发、检测等设备，设备配套完整，产权清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内控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规范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的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建立了完整、高效的组织结构，设置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并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围绕现有的各项业务流程和决策流程，进行风险控制，重在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杜绝事后弥补事件的发生，从企业规范的角度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今后，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情况，逐步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加强制度的执行与监督，更好的促进公司健康平稳快速发展。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会计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18]00623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18-4-26
注册会计师姓名	邱俊洲、陈磊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8]006238号

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石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晶石科技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晶石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晶石科技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

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晶石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晶石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晶石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晶石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晶石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晶石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晶石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晶石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

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俊洲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磊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45,978,582.96	31,919,348.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 2	8,830,906.30	946,057.07
应收账款	注释 3	18,835,448.37	24,086,713.41
预付款项	注释 4	339,608.28	400,169.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 5	246,163.80	247,571.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6	10,760,396.76	8,409,496.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7		1,043,387.02
流动资产合计		84,991,106.47	67,052,742.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8	73,068,053.01	76,779,382.7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 9	153,444.27	236,904.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0	1,613,653.51	1,338,43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1	194,342.90	195,50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2	772,210.35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801,704.04	78,550,227.52
资产总计		160,792,810.51	145,602,970.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 13	7,316,779.61	6,895,878.35
预收款项	注释 14	346,783.97	155,973.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5	4,589,540.05	3,668,182.27
应交税费	注释 16	4,735,361.28	979,216.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7	10,381,298.84	20,326,117.2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369,763.75	32,025,367.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 18	798,125.98	913,51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8,125.98	913,517.62
负债合计		28,167,889.73	32,938,884.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19	76,532,131.00	51,021,42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20	22,474,044.59	47,984,754.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 21	-382,875.72	403,497.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22	3,929,555.49	1,685,707.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3	30,072,065.42	11,568,70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624,920.78	112,664,085.2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624,920.78	112,664,08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792,810.51	145,602,970.01

法定代表人：陈良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洪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扬玲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99,863.88	7,894,55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830,906.30	946,057.07
应收账款	注释 1	26,957,715.27	20,010,009.82
预付款项		326,990.00	373,180.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229,430.14	229,313.79
存货		10,363,074.59	8,162,256.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3,387.02
流动资产合计		64,107,980.18	38,658,762.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85,476.17	85,476.1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068,053.01	76,779,382.7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3,444.27	236,904.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13,653.51	1,338,43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94.47	82,132.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2,210.35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747,831.78	78,522,334.58
资产总计		139,855,811.96	117,181,097.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105,476.89	7,734,672.52
预收款项		73,817.50	54,591.00
应付职工薪酬		3,999,270.61	3,234,508.58
应交税费		2,665,071.91	-461,818.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5,697.16	163,830.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669,334.07	10,725,784.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98,125.98	913,51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8,125.98	913,517.62
负债合计		16,467,460.05	11,639,302.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6,532,131.00	51,021,42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474,044.59	47,984,754.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29,555.49	1,685,707.03
一般风险准备		20,452,620.83	4,849,912.59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388,351.91	105,541,79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855,811.96	117,181,097.2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 24	128,665,412.05	128,724,516.82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24	128,665,412.05	128,724,516.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0,975,115.13	101,238,355.22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24	74,986,090.59	79,498,916.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25	1,484,201.92	1,336,975.53
销售费用	注释 26	1,520,649.12	2,041,499.57
管理费用	注释 27	20,970,363.68	19,058,957.64
财务费用	注释 28	2,240,734.39	-809,519.44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29	-226,924.57	111,525.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0	-	-12,453.00
其他收益	注释 31	1,531,350.3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221,647.31	27,473,708.60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32	129,788.08	403,888.7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33	36,718.70	231,754.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14,716.69	27,645,842.66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34	3,975,580.22	4,069,979.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39,136.47	23,575,863.0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339,136.47	23,575,863.0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39,136.47	23,575,863.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6,373.06	403,49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6,373.06	403,497.3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6,373.06	403,497.3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6,373.06	403,497.34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552,763.41	23,979,36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52,763.41	23,979,360.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59

法定代表人：陈良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洪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扬玲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 4	117,084,574.18	114,813,201.59
减：营业成本	注释 4	74,788,750.50	80,313,120.08
税金及附加		1,484,201.92	1,336,975.53
销售费用		751,005.78	1,152,279.63
管理费用		14,655,532.37	14,252,527.35
财务费用		1,407,464.33	-1,082,588.50
资产减值损失		-180,920.97	-575,56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53.00
其他收益		1,531,350.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09,890.64	19,403,994.50
加：营业外收入		129,788.08	403,888.70
减：营业外支出		10,263.61	208,498.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29,415.11	19,599,384.33
减：所得税费用		3,390,930.52	2,742,314.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38,484.59	16,857,070.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2,438,484.59	16,857,070.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438,484.59	16,857,070.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162,667.95	132,291,578.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9,385.51	337,960.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5.1	1,626,262.39	381,22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58,315.85	133,010,762.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68,937.34	30,864,349.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567,278.38	40,960,82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94,678.29	13,825,703.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5.2	10,737,508.82	8,734,48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68,402.83	94,385,35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9,913.02	38,625,402.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4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5.3		593,8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2,38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37,525.11	8,215,87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7,525.11	8,215,87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7,525.11	-7,613,489.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820,605.8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5.4		41,771,105.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4,591,711.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91,927.89	37,144.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5.5	10,649,605.98	95,660,214.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41,533.87	95,697,35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1,533.87	-11,105,647.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1,619.65	1,094,071.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59,234.39	21,000,336.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19,348.57	10,919,011.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78,582.96	31,919,348.57

法定代表人：陈良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洪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扬玲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460,874.28	123,259,415.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9,385.51	337,960.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4,249.73	404,17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54,509.52	124,001,549.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58,885.34	30,565,53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06,376.90	37,075,57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74,074.88	13,824,84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0,324.18	7,809,87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19,661.30	89,275,82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4,848.22	34,725,72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54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3,8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2,38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25,025.11	8,215,87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5,476.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5,025.11	8,301,35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5,025.11	-7,698,965.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820,605.8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820,605.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91,927.89	37,144.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949,05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1,927.89	73,986,19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1,927.89	-31,165,592.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2,589.46	1,114,384.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05,305.76	-3,024,45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4,558.12	10,919,011.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99,863.88	7,894,558.1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21,421.00				47,984,754.59		403,497.34		1,685,707.03		11,568,705.30		112,664,085.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21,421.00	-	-	-	47,984,754.59	-	403,497.34	-	1,685,707.03	-	11,568,705.30	-	112,664,085.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10,710.00	-	-	-	-25,510,710.00	-	-786,373.06	-	2,243,848.46	-	18,503,360.12	-	19,960,835.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6,373.06				25,339,136.47		24,552,763.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

金额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243,848.46	-	-6,835,776.35	-	-4,591,927.89
1. 提取盈余公积									2,243,848.46		-2,243,848.4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91,927.89		-4,591,927.89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510,710.00	-	-	-	-25,510,710.00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510,710.00				-25,510,710.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76,532,131.00	-	-	-	22,474,044.59	-	-382,875.72	-	3,929,555.49	-	30,072,065.42	-	132,624,920.7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 公积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00,815.13								3,766,330.40		33,896,973.52		45,864,11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00,815.13	-	-	-	-	-	-	-	3,766,330.40	-	33,896,973.52	-	45,864,119.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20,605.87	-	-	-	47,984,754.59	-	403,497.34	-	-2,080,623.37	-	-22,328,268.22	-	66,799,966.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3,497.34				23,575,863.00		23,979,360.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820,605.87	-	-	-	-	-	-	-	-	-	-	-	42,820,605.8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820,605.87												42,820,605.8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685,707.03	-	-1,685,707.03	-	-
1．提取盈余公积									1,685,707.03		-1,685,707.0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47,984,754.59	-	-	-	-3,766,330.40	-	-44,218,424.19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47,984,754.59				-3,766,330.40		-44,218,424.19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021,421.00	-	-	-	47,984,754.59	-	403,497.34	-	1,685,707.03	-	11,568,705.30	-	112,664,085.26

法定代表人：陈良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洪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扬玲

（八）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21,421.00				47,984,754.59				1,685,707.03		4,849,912.59	105,541,79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21,421.00	-	-	-	47,984,754.59	-	-	-	1,685,707.03	-	4,849,912.59	105,541,79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10,710.00	-	-	-	-25,510,710.00	-	-	-	2,243,848.46	-	15,602,708.24	17,846,556.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38,484.59	22,438,484.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243,848.46	-	-6,835,776.35	-4,591,927.89
1．提取盈余公积									2,243,848.46		-2,243,848.4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91,927.89	-4,591,927.89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510,710.00	-	-	-	-25,510,710.00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510,710.00				-25,510,710.00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76,532,131.00	-	-	-	22,474,044.59	-	-	-	3,929,555.49	-	20,452,620.83	123,388,351.9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00,815.13								3,766,330.40		33,896,973.52	45,864,11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00,815.13	-	-	-	-	-	-	-	3,766,330.40	-	33,896,973.52	45,864,119.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20,605.87	-	-	-	47,984,754.59	-	-	-	-2,080,623.37	-	-29,047,060.93	59,677,676.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857,070.29	16,857,07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820,605.87	-	-	-	-	-	-	-	-	-	-	42,820,605.8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820,605.87											42,820,605.8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

益的金额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685,707.03	-	-1,685,707.03	-
1. 提取盈余公积									1,685,707.03		-1,685,707.0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47,984,754.59	-	-	-	-3,766,330.40	-	-44,218,424.19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47,984,754.59				-3,766,330.40		-44,218,424.19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021,421.00	-	-	-	47,984,754.59	-	-	-	1,685,707.03	-	4,849,912.59	105,541,795.21

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东莞晶石光学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12 日，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645538667，2017 年 3 月 9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股转系统函[2017]1439 号”函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76,532,131 股，注册资本为 76,532,131.00 元，公司地址：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祥新西路长塘工业区。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光学玻璃制造加工行业，主要产品为手表、手机玻璃制造及加工。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晶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Paragon Crystal & Optics Technolog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

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

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

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 （1）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2）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所有关联方客户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代扣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

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

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36	---	3.33-2.7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	1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	2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	33.33-10.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

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技术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	3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土地使用费	50 年	依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
办公室装修	3 年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

（1）内销：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检验合格后，验收入库。根据入库的产品数量双方进行对账，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外销：出口报关取得海关确认报关单、装箱单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四）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三）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利润表中增加项目“其他收益”，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1,531,350.39 元，对 2016 年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2)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利润表影响项目	本期影响金额		前期调整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	---	-12,453.00
营业外支出	---	---	12,453.0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12,453.00	---
对利润表整体影响	---	---	---	---

(3)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1-12 月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晶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6.5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出口商品的增值税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免、抵、退”政策。公司主要产品光学玻璃镜片的出口退税率为 13%。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认定本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并颁发了编号为 GR2016440014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税率自 2016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 10%优惠，即按 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公司 2017 年度按 15%的所得税税率执行。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8,704.53	99,524.49
银行存款	45,909,878.43	31,819,824.08
合 计	45,978,582.96	31,919,348.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8,578,719.08	24,024,790.45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830,906.30	946,057.07
合计	8,830,906.30	946,057.07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52,799.07	100.00	1,017,350.70	5.12	18,835,448.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9,852,799.07	100.00	1,017,350.70	5.12	18,835,448.3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321,349.65	100.00	1,234,636.24	4.88	24,086,713.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5,321,349.65	100.00	1,234,636.24	4.88	24,086,713.41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830,769.03	1,015,066.17	5.12
1—2 年	22,030.04	2,284.53	10.37
合计	19,852,799.07	1,017,350.70	5.1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26,924.57 元。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Seiko Epson Corp. (HK Branch)	2,406,738.10	12.12	120,336.91
Epson Precision Johor Sdn.Bhd.	1,796,092.68	9.05	89,804.63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704,096.00	8.58	85,204.80
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1,585,468.15	7.99	79,273.41
中山金港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1,325,299.28	6.68	66,264.96
合计	8,817,694.21	44.42	440,884.71

5.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5,108.28	98.67	400,169.32	100.00
1 至 2 年	4,500.00	1.33	---	---
合计	339,608.28	100.00	400,169.3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东莞市信泽房地产中介有限公司	200,000.00	58.89	2017 年 1 月	合同未履行完成
福建鑫晶精密刚玉科技有限公司	105,480.00	31.06	2017 年 12 月	合同未履行完成
域宝企业有限公司	12,610.54	3.71	2017 年 6 月	合同未履行完成
深圳市简控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1.77	2017 年 11 月	合同未履行完成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亿松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5,230.00	1.54	2017 年 12 月	合同未履行完成
合计	329,320.54	96.97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6,163.80	100.00	---	---	246,163.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46,163.80	100.00	---	---	246,163.80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7,571.05	100.00	---	---	247,571.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47,571.05	100.00	---	---	247,571.05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246,163.80	---	---
合计	246,163.80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保证金及押金、代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3,951.38	102,811.66
应收出口退税	---	21,980.43
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	192,212.42	122,778.96
合计	246,163.80	247,571.05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02,691.33	---	6,402,691.33	7,055,347.65	---	7,055,347.65
在产品	357,446.54	---	357,446.54	413,122.80	---	413,122.80
产成品	4,000,258.89	---	4,000,258.89	941,025.60	---	941,025.60
合计	10,760,396.76	---	10,760,396.76	8,409,496.05	---	8,409,496.05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	1,043,387.02
合计	---	1,043,387.02

注释8.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456,419.19	75,697,916.35	318,820.92	1,587,853.65	96,061,010.11
2. 本期增加金 额					
重分类	---	---	---	---	---
购置	---	4,729,623.87	---	292,151.45	5,021,775.3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 额					
处置或报废	---	---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其他转出	---	---	---	---	---
4. 期末余额	18,456,419.19	80,427,540.22	318,820.92	1,880,005.10	101,082,785.43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039,449.10	14,993,892.32	169,626.08	1,078,659.88	19,281,627.38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514,173.12	7,807,753.35	45,838.68	365,339.89	8,733,105.0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转出	---	---	---	---	---
4. 期末余额	3,553,622.22	22,801,645.67	215,464.76	1,443,999.77	28,014,732.42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902,796.97	57,625,894.55	103,356.16	436,005.33	73,068,053.01
2. 期初账面价值	15,416,970.09	60,704,024.03	149,194.84	509,193.77	76,779,382.73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4,902,796.97	房屋及建筑物所在地为集体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3.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2003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股东晶石光学制品厂（以下简称制品厂）与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委会）签订了《有期有偿土地合同书》，合同约定村委会保证本公司目前占有土地 50 年的使用权，期限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53 年 12 月 31 日，总使用费为 1,732,500.00 元，本公司已支付土地使用费、房屋建设费及相关税费，另经制品厂、村委会与本公司签署的三方协议一致同意，将土地及房产相关协议的权利义务无条件转移至本公司享有和承担。

注释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	合计
-----	----	----

项 目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7,775.82	267,775.82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	---
内部研发	---	---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267,775.82	267,775.82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0,871.67	30,871.67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83,459.88	83,459.8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114,331.55	114,331.55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3,444.27	153,444.27
2. 期初账面价值	236,904.15	236,904.15

注释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费	1,282,050.00	---	23,333.28	---	1,258,716.72
办公室装修	56,388.91	---	34,650.00	---	21,738.91
40T/D 废水处理站工程 (环保扩建)	---	533,116.50	199,918.62	---	333,197.88
合计	1,338,438.91	533,116.50	257,901.90	---	1,613,653.51

注释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17,350.70	162,363.42	1,234,636.24	195,501.73
未实现利润	213,196.52	31,979.48		
合计	1,230,547.22	194,342.90	1,234,636.24	195,501.73

注释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586,240.00	---
预付房产证费用	185,970.35	---
合计	772,210.35	---

注释13. 应付账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6,261,793.57	5,542,969.37
应付设备款	1,054,986.04	1,265,408.98
应付软件款	---	87,500.00
合计	7,316,779.61	6,895,878.35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注释14.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46,783.97	155,973.05
合计	346,783.97	155,973.05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注释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短期薪酬	3,647,553.71	40,967,209.35	40,045,884.00	4,568,879.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628.56	2,521,426.81	2,521,394.38	20,660.99
合计	3,668,182.27	43,488,636.16	42,567,278.38	4,589,540.0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47,553.71	39,429,945.76	38,508,620.41	4,568,879.06
职工福利费	---	901,143.98	901,143.98	---
社会保险费	---	588,847.61	588,847.61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385,769.58	385,769.58	---
工伤保险费	---	119,219.79	119,219.79	---
生育保险费	---	83,858.24	83,858.24	---
住房公积金	---	47,272.00	47,272.00	---
合 计	3,647,553.71	40,967,209.35	40,045,884.00	4,568,879.0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0,628.56	2,437,762.27	2,437,729.84	20,660.99
失业保险费	---	83,664.54	83,664.54	---
合计	20,628.56	2,521,426.81	2,521,394.38	20,660.99

注释16.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6,149.7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899.50	22,642.15
教育费附加	50,339.70	13,585.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559.80	9,056.86
企业所得税	4,222,963.29	703,895.44
房产税	63,744.98	127,489.96
土地使用税	24,750.00	99,000.00
印花税	3,517.90	3,546.50
个人所得税	56,436.41	---
合计	4,735,361.28	979,216.20

注释17.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资金	9,512,680.40	20,162,286.38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848,618.44	163,830.88
合计	10,381,298.84	20,326,117.26

注释18.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913,517.62	---	115,391.64	798,125.98	详见表 1
合计	913,517.62	---	115,391.64	798,125.98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	913,517.62		115,391.64	---	798,125.9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13,517.62		115,391.64	---	798,125.98	

注释19.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021,421.00	---	---	25,510,710.00	---	---	76,532,131.00

股本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晶石光学制品厂	50,006,095.00	25,003,047.00	---	75,009,142.00
深圳蓝宝晶钻科技有限公司	1,015,326.00	507,663.00	---	1,522,989.00
合计	51,021,421.00	25,510,710.00	---	76,532,131.00

上述股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 000670 号”验资报告。

注释20.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7,984,754.59	---	25,510,710.00	22,474,044.59
合计	47,984,754.59	---	25,510,710.00	22,474,044.59

资本公积的说明：

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510,710.00 元，由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

注释21.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2.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3,497.34	-786,373.06	---	---	-786,373.06	---	-382,875.72
1.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	---	---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	---	---	---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的有效部分	---	---	---	---	---	---	---
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03,497.34	-786,373.06	---	---	-786,373.06	---	-382,875.7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3,497.34	-786,373.06	---	---	-786,373.06	---	-382,875.72

注释22.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85,707.03	2,243,848.46	---	3,929,555.49
合 计	1,685,707.03	2,243,848.46	---	3,929,555.49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

注释2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68,705.30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68,705.30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39,136.47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43,848.46	1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4,591,927.89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072,065.42	---

注释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8,621,204.80	74,971,027.28	128,697,695.41	79,498,916.45
其他业务	44,207.25	15,063.31	26,821.41	---
合计	128,665,412.05	74,986,090.59	128,724,516.82	79,498,916.45

2.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44,700,310.91	28,321,754.67	48,014,881.91	34,487,779.87
外销	83,920,893.89	46,649,272.61	80,682,813.50	45,011,136.58
合计	128,621,204.80	74,971,027.28	128,697,695.41	79,498,916.45

3.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光学玻璃镜片	125,284,624.38	72,870,029.03	108,814,446.75	65,514,911.22
光学玻璃加工	3,336,580.42	2,100,998.25	19,883,248.66	13,984,005.23
合计	128,621,204.80	74,971,027.28	128,697,695.41	79,498,916.45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中山金港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	13,584,974.03	10.56
Epson Precision(HK) Ltd.	客户	10,684,205.64	8.30
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客户	9,800,482.25	7.62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客户	9,200,439.28	7.15
Epson Precision Johor Sdn.Bhd.	客户	5,736,054.78	4.46
合计		49,006,155.98	38.09

注释2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5,966.82	569,518.43
教育费附加	363,580.08	341,834.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2,386.73	227,889.52
房产税	127,489.96	84,993.31
土地使用税	74,250.00	66,000.00
车船税	720.00	720.00
印花税	57,363.00	46,019.99
消费税	12,445.33	---
合计	1,484,201.92	1,336,975.53

注释26.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3,656.40	227,456.06
折旧与摊销	15,487.16	45,580.86
差旅费	34,728.60	152,814.41
报关费	39,296.40	82,425.52
运杂费	775,563.31	759,293.40
广告宣传费	73,267.25	261,630.51
业务招待费	220,794.96	512,298.81
包装费	112,781.80	---
交通费	5,073.24	---
合计	1,520,649.12	2,041,499.57

注释27.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95,671.65	6,783,201.28
研发费用	6,714,277.08	6,509,478.83
折旧及摊销费	1,020,329.40	713,365.82
咨询服务费	1,943,561.79	2,514,195.59
管理费	716,679.18	694,098.72
水电费	1,028,265.37	925,916.95
税费	19,012.97	136,294.14
差旅费	544,528.79	396,583.03
通讯费	90,806.46	100,022.79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297,230.99	285,800.49
合计	20,970,363.68	19,058,957.64

注释28.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37,144.62
减：利息收入	11,655.28	22,772.06
汇兑损益	1,151,619.65	-1,094,071.46
其他	1,100,770.02	270,179.46
合计	2,240,734.39	-809,519.44

注释2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26,924.57	111,525.47
合计	-226,924.57	111,525.47

注释30.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12,453.00
合计	---	-12,453.00

注释31.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31,350.39	---
合计	1,531,350.39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	115,391.64	---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就业办失业监测补贴款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奖补	684,600.0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东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补助资金	31,740.0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倍增企业追加补助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东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倍增企业追加补助资金	31,740.0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66,878.75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31,350.39	---	

注释3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	370,497.38	---
年会赞助	---	31,283.48	---
违约赔偿收入	30,000.00	---	30,000.00
往来款清理	99,788.08	2,107.84	99,788.08
合计	129,788.08	403,888.70	129,788.08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	57,497.38	与资产相关
企业成长性政策性补贴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促进专项资金	---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370,497.38	

注释3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滞纳金	853.61	206,068.93	853.61
对外捐赠、赞助	35,865.09	23,255.77	35,865.09
其他	---	2,429.94	---
合计	36,718.70	231,754.64	36,718.70

注释3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72,830.95	3,984,703.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49.27	85,275.97
合计	3,975,580.22	4,069,979.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314,716.6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349,998.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4,372.34
本公司税收优惠的影响	-2,582,941.5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376.99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0,089.03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03,570.78
所得税费用	3,975,580.22

注释3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68,860.28	34,525.02
利息收入	11,655.28	306.88
政府补助	1,415,958.75	313,000.00
营业外收入（除政府补助）	129,788.08	33,391.32
合计	1,626,262.39	381,223.2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9,846,198.45	8,501,250.54
代扣员工社保	---	1,476.89
捐赠、罚款等	36,718.70	231,754.64
第三方往来	69,433.46	---
其他	785,158.22	---
合计	10,737,508.83	8,734,482.0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593,840.00
合计	---	593,84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往来	---	41,771,105.81
合计	---	41,771,105.81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往来	10,649,605.98	95,660,214.6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0,649,605.98	95,660,214.65

注释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339,136.47	23,575,863.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6,924.57	111,525.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33,105.04	7,522,245.88
无形资产摊销	83,459.88	26,252.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7,901.90	48,261.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453.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51,619.65	-1,056,926.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8.83	85,275.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0,900.71	9,658,747.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36,000.23	-3,911,483.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37,356.76	2,553,18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9,913.02	38,625,402.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978,582.96	31,919,348.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919,348.57	10,919,011.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59,234.39	21,000,336.9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5,978,582.96	31,919,348.57
其中：库存现金	68,704.53	99,524.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909,878.43	31,819,824.08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78,582.96	31,919,348.5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晶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Paragon Crystal & Optics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	设立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晶石光学制品厂 PARAGON CRYSTAL & OPTICS MANUFACTURING CO	香港	贸易	98.01	98.01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晶石光学制品厂系由实际控制人陈良美、陈吴琅琅于 1984 年 9 月 6 日成立的合伙企业，商业登记证号码为：09209764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陈良美、陈吴琅琅夫妇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蓝宝晶钻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副董事长陈兰芬投资的企业
晶石光学有限公司 PARAGON CRYSTAL & OPTICS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陈良美、陈吴琅琅及其大女儿黄陈萃华共同投资的企业
盈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WELL SURPL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陈良美、陈吴琅琅及其大女儿黄陈萃华共同投资的企业
漳州晶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盈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帝峰行有限公司 SKY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陈良美、陈吴琅琅及其大女儿黄陈萃华共同投资的企业
天发投资有限公司 SKY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陈吴琅琅及其大女儿黄陈萃华共同投资的企业
智杰有限公司 SMART KI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陈良美、陈吴琅琅共同投资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黄陈萃华	董事；陈良美、陈吴琅琅夫妇的大女儿
陈瑞欣	董事；陈良美、陈吴琅琅夫妇的二女儿
陈兰芬	董事、副董事长
深圳市深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陈兰芬投资占比 50%的企业
尊诺不动产（香港）有限公司 JUNOH PROPERTY (HK) CO., LIMITED	董事、副董事长陈兰芬配偶吴智恒一人投资的企业
尊诺房地产经纪（深圳）有限公司	尊诺不动产（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王志娟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煌森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王志娟配偶李胜投资的企业
吴璋璞	总经理、陈吴琅琅弟弟
吴璋璞建筑设计事务所	吴璋璞投资控股的企业
吴玠玠	副总经理、陈吴琅琅弟弟
徐媛	职工代表监事
蓝海平	职工代表监事
熊洪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兴隆公司 HING LUNG CO	陈吴琅琅为唯一合伙人的无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注销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晶石光学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495,754.54
合计		---	495,754.54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晶石光学有限公司	销售光学玻璃镜片	---	9,193,438.76
合计		---	9,193,438.76

4.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陈良美	办公室	208,171.20	102,645.60
合计		208,171.20	102,645.6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016 年 6 月 22 日，陈良美与子公司晶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

议，约定将香港九龙观塘大业街 15-17 号永富工业大厦九楼 B 座租赁给晶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办公，建筑面积 2000 平方英尺，租赁期限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租期两年，每月租金 20,000.00 港币。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入	偿还	拆入	偿还
陈良美	---	---	---	12,000,000.00
陈瑞欣	---	---	---	2,500,000.00
陈吴琅琅	---	10,542,264.78	32,490,853.03	71,879,961.87
晶石光学制品厂	---	---	9,280,252.78	9,280,252.78
合计	---	10,542,264.78	41,771,105.81	95,660,214.65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陈良美-租赁费	---	107,341.20
	陈吴琅琅	9,512,680.40	20,054,945.18
合计		9,512,680.40	20,162,286.38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324,345.07	100.00	366,629.80	1.34	26,957,715.27
其中：关联方组合	19,992,123.97	73.17	--	---	19,992,123.97
账龄分析法组合	7,332,221.10	26.83	366,629.80	5.00	6,965,591.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7,324,345.07	100.00	366,629.80	1.34	26,957,715.2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57,560.59	100.00	547,550.77	2.66	20,010,009.82
其中：关联方组合	9,606,545.28	46.73	---	---	9,606,545.28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951,015.31	53.27	547,550.77	5.00	10,403,464.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0,557,560.59	100.00	547,550.77	2.66	20,010,009.82

2. 应收账款分类说明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31,846.10	366,592.30	5.00
1—2 年	375.00	37.50	10.00
合计	7,332,221.10	366,629.80	5.00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9,992,123.97	---	---
合计	19,992,123.97	---	---

3.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冲回坏账准备金额 180,920.97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晶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9,992,123.97	73.17	---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704,096.00	6.24	85,204.80
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1,585,468.15	5.80	79,273.41
中山金港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1,325,299.28	4.85	66,264.96
台力表业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704,900.51	2.58	35,245.03
合计	25,311,887.91	92.64	265,988.20

5.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9,430.14	100.00	---	---	229,430.14
其中：关联方组合	5,000.00	2.18	---	---	5,000.00
无风险组合	224,430.14	97.82	---	---	224,430.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29,430.14	100.00	---	---	229,430.14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9,313.79	100.00	---	---	229,313.79
其中：关联方组合	5,000.00	2.18	---	---	5,000.00
无风险组合	224,313.79	97.82	---	---	224,313.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29,313.79	100.00	---	---	229,313.79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224,430.14	---	---
合计	224,430.14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保证金及押金、代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32,217.72	79,554.40
应收出口退税	---	21,980.43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	192,212.42	122,778.9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5,000.00	5,000.00
合计	229,430.14	229,313.79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5,476.17	---	85,476.17	85,476.17	---	85,476.17
合计	85,476.17	---	85,476.17	85,476.17	---	85,476.17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晶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85,476.17	85,476.17	---	---	85,476.17	---	---
合计	85,476.17	85,476.17	---	---	85,476.17	---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053,040.84	74,773,687.19	114,786,380.18	80,313,120.08
其他业务	31,533.34	15,063.31	26,821.41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117,084,574.18	74,788,750.50	114,813,201.59	80,313,120.08

2.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44,700,310.91	28,321,754.67	48,014,881.91	34,487,779.87
外销	72,352,729.93	46,451,932.52	66,771,498.27	45,825,340.21
合 计	117,053,040.84	74,773,687.19	114,786,380.18	80,313,120.08

3.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光学玻璃镜片	113,716,460.42	72,672,688.94	94,903,131.52	66,329,114.85
光学玻璃加工	3,336,580.42	2,100,998.25	19,883,248.66	13,984,005.23
合 计	117,053,040.84	74,773,687.19	114,786,380.18	80,313,120.08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晶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2,352,729.93	61.80
中山金港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	13,584,974.03	11.60
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客户	9,800,482.25	8.37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客户	9,200,439.28	7.86
台力表业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	3,746,442.60	3.20
合 计		108,685,068.09	92.83

十三、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1,350.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项目	金额	说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069.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3,266.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1,381,153.63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6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3	0.31	0.31

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晶石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